建筑幕墙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W052026-009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科学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25号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

受 托 方（乙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

联系人：黄志明

电　话：13902849262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四路 2 号

乙　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联系人：陈荣保

电　话：0757-63815390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 17 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科学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现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既有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序号	鉴定项目	计算单位	幕墙面积	单价（元）	鉴定费用(元)
1	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	约 648	20 元/㎡，且不低于 20000 元/宗	¥20000.00
备注：幕墙面积与费用仅供参考，具体幕墙面积和费用以实际检测为准。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甲方委托乙方对既有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

2.根据检查结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各一式__贰__份。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上述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安全性鉴定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上述幕墙工程的有关资料，包括设计图纸、主要材料的质保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安排检查现场的有关事项的协调，包括检查人员、施工人员和工具等。

（2）免费提供现场工作所需的水、电等。

3．在检查过程中，如因甲方实际情况而需调整检查方案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协商解决，并给予乙方清晰明确的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和安全职责：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真实、准确，结论能如实反映幕墙的实际情况。

2．在检查过程中，如因甲方实际情况而需调整检查方案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告知甲方实际情况及技术风险，并积极会同甲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3. 安全要求：检查过程中，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并承担相关的措施费用。

4. 检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服务期间

进场检查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项目服务期（进场检查至提交报告）为 20 个工作日。

五、 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本项目的幕墙鉴定费用分 贰 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及正规发票后，一年内分两次付清服务费用。

（二）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

税号：12440604456077284J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 25 号

电话号码：075782206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银行账号：700360764994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服务方案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三）乙方理解甲方经费来源的特殊性，在甲方因财政经费未足额下拨而未能按时付款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当甲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附件 1《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科学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鉴定方案》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 附件

附件 1：《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科学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鉴定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中学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账号：674357758033

税务号：12440604755600477Q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